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092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承辦人：林美吟

電話：02-23515299-221

傳真：02-23515643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0960000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適用之相關疑義，懇請鈞局惠予釋示。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另依信託法第31條規定，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做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應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 二、惟實務上，信託業擔任受託人為委託人(即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時，常遇有委託人因個人因素考量，要求受託人不要主動寄發交易相關文件，而改由委託人主動向受託人索取或透過自動化設備(例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等)查詢之情形，本會會員曾於93年9月函請法務部釋示得否於信託行為約定免除受託人送交信託法第31條所訂相關文書之義務，改由委託人隨時主動索取，法務部以法律司字第0930700457號函復略以，信託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使受託人善盡其受託責任，俾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

事務之狀況，尚非強制規定，故前開約定對委託人就信託事務狀況之瞭解既不發生影響，亦未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係為貫徹信託本旨或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似無不可(詳附件)。

三、另信託法第32條亦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信託法第31條所訂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即委託人如要求受託人不要主動寄發交易相關文件，亦得以透過閱覽、抄錄或影印相關文書或請求受託人說明等方式，瞭解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四、經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4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受益憑證資料之規定，爰懇請 鈞局惠予釋示當委託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境外基金並要求受託人不要寄發交易確認書等文件時，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銷售機構提供相關文書之義務，得改由委託人主動向受託人索取或透過自動化設備查詢等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書函

受文者：

商業銀行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法律司字第0九三〇七〇〇四五七號

附件：無

主旨：所詢信託行為得否約定免除受託人送交信託財產收支預算表之義務，而改由委託人隨時主動索取乙節，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總信託企劃字第0九三〇一一一五號函。
- 二、查信託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核其立法目的，在使受託人善盡其受託責任，俾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事務之狀況；倘一旦發現受託人有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情事，即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或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參照）。惟本條所定之送交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之義務，尚非強制規定。從而，委託人以信託行為另行訂定將此項受託人應定期提供上開文書之義務予以免除，而改由委託人得隨時主動向受託人索取，其約定對

重要公文掃描歸檔

附件（）掃描

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

全國登載期限 30天

E-mail通知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〇二）二三八九二四六九

相關文號：

委託人就信託事務狀況之瞭解既不發生影響，亦未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如係為貫徹信託本旨或為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似無不可。

正本：商業銀行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所

法律部法律事務所